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 2005 室

出席者

鄔維庸醫生	(主席)
何淑兒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副主席)
莊陳有先生	
何高雪瑤女士	
何麗嫦女士	
葉恩明醫生	
李劉茱麗女士	
梁民安博士	
梁胡桂文女士	
馬黎碧蓮女士	
謝俊謙博士	
王繼鋒先生	
王桂雲女士	
楊家聲先生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肖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家慧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
彭景良先生	康復專員
黎耀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秘書)

列席者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缺席者

陳萃菁女士
鍾惠玲博士
方敏生女士
梁秉中教授
麥福達教授
楊孝華議員

歡迎詞

主席祝賀王桂雲女士再次成功當選深水埗區議員，並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鄧國威先生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何淑兒女士出席會議。

議程第 I 項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II 項 — 續議事項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第 25 段：賽馬會藝力顯光華計劃 (藝力顯光華)

3. 政府代表向委員簡報有關推行藝力顯光華的最新進展。他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文化藝術小組委員會已於八月初的會議上，通過藝力顯光華的初步推行計劃。經過數個月的籌備工作，小組委員會已審議不同機構所提交的建議，並打算於二零零四年在藝力顯光華之下分階段推展有關活動。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第 29 及 30 段：向參加公開考試的殘疾考生徵收額外行政費

4. 政府代表報告，上次會議後，他隨即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秘書長提出此事，並反映委員對此事的關注。考評局其後回信確認已擱置有關額外收費的建議。

議程第 III 項 — 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4/2003]

5. 一位委員以 Powerpoint 介紹這份文件。
6. 雖然一位委員對社會福利署(社署)就上述事宜與家長會保持對話表示讚賞，但她指出，家長最關心的，是評估工具的推行時間表和社區支援服務是否足夠。家長希望，一旦他們無法照顧家中的殘疾子女，其子女亦能得到安全網的保障。因此，社署必須讓家長明白採用評估工具的目的及其運作情況，以便令他們對評估工具的應用建立信心。

7. 一位委員表示，鑑於資源有限，當局只能向有真正及即時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他明白安全網對有殘疾子女的家長的重要。為了有效推廣評估工具，社署必須在加強與家長的溝通方面做額外工夫，並確保過程具透明度。

8. 一位委員說，由於評估對象的情況可能隨着時間而轉變，社署需要在試驗研究中加入衡量個人評估結果的效用和真確性的準則，以提高評估工具的公平和可靠程度。要成功推出評估工具，便必須加強社區支援服務。他從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4/2003 附件 2 所載的評估工具擬稿得悉，當局會搜集須接受評估的“主要殘疾”和“次要殘疾”人士的資料，他認為把“次要殘疾”改為“其他殘疾”會較為適合。

9. 一位委員讚賞工作小組在制定評估工具方面表現出色。工具可作為分配有限宿位的合理機制。為了爭取支持推行評估工具，她建議專責小組考慮豁免現時輪候住宿服務申請人的個人評估。至於同意接受評估但最終未能獲得住宿服務的輪候者，他們應優先獲得家務助理服務和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一位委員同意何女士的意見，並認為輪候冊上所載的申請人應可選擇是否接受評估。

10. 主席表示，評估工具有助不同人士取得切合需要的服務。為爭取服務使用者家長的支持，社署可考慮獎勵那些願意接受評估的人士，例如讓他們優先享用家務助理服務，以及加強社區支援等。主席亦贊同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必須覆檢個人評估的結果，確保能適當反映個人情況和需要的轉變，以及曾採取的跟進行動。

11. 一位委員回應說，社署會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協作，採取適當措施，進一步加強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向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家務助理和短暫住宿服務。負責制定評估工具的工作小組現正考慮草擬個人評估結果的覆檢機制。

12. 一位委員表示，社署沒有就推行評估工具設定確實的時間表。在諮詢有關人士後，社署會不斷改進評估工具。

議程第 IV 項 — 《促進和保護殘疾人權利和尊嚴國際公約》(《國際公約》)[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5/2003]

13. 政府代表以 powerpoint 介紹這份文件。

14. 一位委員詢問如何把香港特區對這問題的意見向聯合國轉達。他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曾積極參與《國際公約》的擬備階段，實應獲得讚賞，但政府亦應研究怎樣鼓勵康復界別和香港市民就《國際公約》提供意見和建議。為此，政府應考慮資助推廣活動，提高市民對《國際公約》的認識。

15. 政府代表回應說，香港特區作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聯合國亞太經社會)的附屬會員，可在聯合國亞太經社會的支持下，參與草擬有關《國際公約》的審議。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可經中央政府這條渠道反映我們的意見。至於促進《國際公約》的討論方面，一旦對《國際公約》有更具體的建議時，便應展開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國際公約》的認識。這項宣傳活動的經費可由康復諮詢委員會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撥款資助。

16. 一位委員以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分解釋，非政府機構和自助組織每年均獲發放款項，以重點方式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不過，由於《國際公約》仍未有具體內容，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是否具有意義和成效，實屬疑問。

17. 一位委員表示，關於就公眾教育申請撥款一事，教育統籌局本年已向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提出申請，目的是進行宣傳運動，在學校內推廣傷健共融和平等機會。儘管撥款申請不獲批准，教育統籌局仍可運用內部資源，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開展該項運動。

18. 一位委員回應說，由於本年度經費有限，非政府機構申請舉辦供市民大眾參與的活動，是會獲得優先考慮。對於教育統籌局物色局內資源，以舉行這樣富有意義的推廣活動，他表示讚賞。

19. 一位委員注意到，這份文件附件 A 載列聯合國亞太經社會轄下成立的專家小組就《國際公約》提出的建議，當中提及應保障嚴重和多重殘疾人士免受歧視。他表示，保障的對象應擴大至包括身患不同程度殘疾的人士。委員會備悉他的意見。

議程第 V 項 — 其他事項

20. 由於這是本任期內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對各委員在過去兩年參與康復諮詢委員會，並作出貢獻，表示謝意。

21. 政府代表代表委員和政府，感謝主席在過去兩年領導康復諮詢委員會。

政府總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康復組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